

# 朔州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朔推营商办〔2021〕2号

## 关于印发《朔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25日



# 朔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环节、时间和成本，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项目办理便利度，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和《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19号）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21〕22号）的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整体办理建筑许可水平，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为抓手，充分借鉴先进城市、地区的先进经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聚焦解决企业

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精简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指数和便利度指数角度出发，对标先进、查找短板、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提升服务，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

### 三、主要措施

#### （一）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1、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备案三个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档案验收环节合并到联合验收环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3、将设计方案审查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办理时限采用特别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 （二）制定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图

将全部投资审批环节整合压缩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联合竣工验收3个环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 （三）分步开展联合验收

设立联合验收工作窗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验收。按照“一份办事指南，

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建立协调统一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 （四）推行联合测绘

依托中介超市在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测量，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信息互认”。（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 （五）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统筹空间资源配置，在项目立项之前完成规划审查，同时强化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策划生成，提前核对控制性规划条件，汇集设计要求，深化方案研究，提升项目生成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 （六）持续推进市政报装业务改革

工改平台增加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市政公用事项报装和接入服务模块，实现线上受理、办结。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铁塔公

司朔州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 （七）优化不动产登记

优化不动产初始或首次登记，将不动产登记系统和市级系统对接、互通，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 （八）探索“一表式”受理

借鉴北京市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分阶段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和办事流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和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资金来源区分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 （九）继续推进区域评估

完成地震性安全评价、矿产资源评价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价、环境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明确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和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积极培育评价案例样本。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对照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注重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实践案例和后台数据。

（三）强化填报工作。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和信息共享，固定指标负责人和填报人，不断强化业务能力，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填报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做好舆论宣传。注重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参与作用，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宣传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办理流程等内容，扩大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宣传培训。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政策，自觉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 **五、其他要求**

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请各责任人每周五上午 12:00 前将本周工作进展报送至 [szsxzspjgck@163.com](mailto:szsxzspjgck@163.com)，联系人：沈亚婷，联系电话 18634913131。

附件 1：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专班

附件 2：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近期任务再分解方案

附件 1:

##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专班

组 长：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冯国山 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副主任

杜 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利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闫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勇儒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周 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振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韩 文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高 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梁文晓 市水利局副局长

秦 炜 市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杜秀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程建设审批科科长

孙 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审批科科长



陈 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审批科科长  
郭紫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场勘验科科长  
张 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科长  
陈雁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苏满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科长  
张瑞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科长  
祁 彪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蔚 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科科长  
安新荣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席 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科长  
崔凤荣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发展研究科科长  
贾 升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工程质量科科长  
徐鸿昌 市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科长  
高 岗 市城市管理局供热供气科科长  
郭志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陈永生 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营商环境服务科科长  
史 利 市生态环境局水科科长  
落志刚 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王叶林 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杨俊军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经理  
联络人：杜秀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程建设审批科负责人  
沈亚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程建设审批科

附件 2:

##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近期任务再分解方案

二级指标	朔州 (省内最优)	需要完善的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环节、时间、成本	环节 22个 (15个)  时间 100.5日 (47.2日)  成本 9.77% (6.22%)	1.对照朔州市四类审批流程图,对办理事项进行时限压缩,流程优化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杜秀斌	6月底前	
		2.制定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图,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方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孙恒 张良	6月底前	
		3.档案验收环节并到联合验收环节	市住建局	崔凤荣	7月底前	
		4.优化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费用缴流程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贾生 杨文平	6月底前	
		5.将设计方案方案审查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良	7月底前	
		6.制定联合验收办法、实施方案	房屋建筑类	市住建局牵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人防办配合	贾升	6月底前
			政府投资类	市发改委牵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配合	郭志强	6月底前
7.制定市政和房建类联合测绘办法、实施方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张瑞澎 郭紫峰	6月底前			

二级指标	朔州 (省内最优)	需要完善的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环节、时间、成本	环节 22个 (15个)  时间 100.5日 (47.2日)  成本 9.77% (6.22%)	8.在工改系统上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要有项目体现，政务大厅设立联合验收窗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牵头 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配合	张瑞澎 贾升 郭紫峰 陈永生	7月底前
		9.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提前到土地出让环节（出台配套文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良	7月底前
		10.优化不动产初始或首次登记，压缩登记时限（出台细则文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蔚健	7月底前
		11.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台细则文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张良	7月底前
		12.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土地预审（出台细则文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苏满国	7月底前
		13.出台实行专家论证“多评合一”制度，降低成本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郭紫峰 (孙恒、陈星)	7月底前
		14.区域评估（地震性安全评价）（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住建局	席连	7月底前
		15.区域评估（矿产资源评价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价）（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祁彪	7月底前
		16.区域评估（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水利局	落志刚	7月底前
		17.区域评估（环评）（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史利	7月底前
18.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气象局	王叶林	7月底前		

二级指标	朔州 (省内 最优)	需要完善的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环节、 时间、 成本	环节 22个 (15个) 时间 100.5日 (47.2日) 成本 9.77% (6.22%)	19.区域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发改委	郭志强	7月底前
		20.区域评估(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出台评估实施办法并提供评估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史利	7月底前
		21.建立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及配套印证材料	市城市管理局	宋守国	7月底前
		22.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类报装类事项在工改系统线上办(系统项目补录)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铁塔公司朔州分公司	徐鸿昌、高岗 杜秀斌 杨俊军	7月底前
建筑质量 控制控制 指数	14.50分 (14.50分) 建筑质量 控制控制 指数 (0-21分)	23.制订我市保持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机制	市住建局	席连	7月底前
		24.制订缺陷责任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细则	市住建局	席连	7月底前
		25.开展提高建筑从业人员专业水平的培训	市住建局	席连	7月底前
		26.建筑法规获取的便利性(公众号、网站及其他方式)	市住建局	席连	7月底前
		27.有关建筑安全质量的配套制度	市住建局	席连	7月底前
便利度	47.50分 (57分) 便利度 (0-88分)	28.出台工程建设领域“帮办”、“代办”制度	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陈永生	7月底前
		29.主动入企服务群众活动印证资料收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杜秀斌	7月底前
		30.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配套文件收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杜秀斌	7月底前

二级指标	朔州 (省内 最优)	需要完善的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便利度 (0-88分)	47.50分 (57分) 便利度 (0-88分)	31.在工程建设中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文件归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杜秀斌	7月底前
		32."证照分离"改革配套文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杜秀斌	7月底前
		33.考核印证材料及相关数据填报	市直各责任单位	各业务科长	7月底前